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友聯光學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　劉康庭
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珮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546,11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,289,08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